正本 ☐

副本 ☐

第四部分　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- 財產及利益公開表（補充欄目）

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（第二條第五款）

1. 姓名：_____

2. 職位/職級/職務：_____

3. 工作年資：_____

不動產（包括農用房地產及都市房地產）

數目	性質及用途說明	備註

備註（例如：其他認為需申報的事宜）：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
申報日期：_____/_____/_____

申報人簽署：_____